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 独立董事迟德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i De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迟', '德', and '强'.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 独立董事王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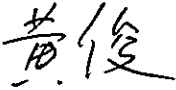
王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 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立', and '华'.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黄俊(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 独立董事蒲小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o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